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64號

原告 蕭錦春 地址詳卷
蕭蘇棉花

被告 楊千葆 地址詳卷
福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錢祈豪 地址詳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簡字第108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法官 翁碧玲
法官 都韻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書記官 史華齡